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廚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廚房工作人員大廚一名

三、工作薪資：32835 元/月

四、聘期：預定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依教育局公告調整)

五、工作時間：每日 7:30~13:30，6 小時/日，每星期工作五日為原則，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止之上課時間；非上班日（如遇學校調補課、辦理全校性活動、寒暑假或有特殊需求）應供應午餐時，仍應配合上班。

六、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止，逕至下列網址下載。

-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sjhs.tc.edu.tw/>）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大臺中人力資網（網址：<http://take.job.taichung.gov.tw/>）

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紀錄者。

（二）資格條件

1.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3. 曾經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持有證明者。
4. 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5. 處理餐飲事務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6. 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7.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8. 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八、報名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星期二）每日 8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十、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學務處（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175 號）。聯絡人/
電話：江宇翔午餐秘書/04-25343542 轉 222

十一、報名手續

（一）填寫大廚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四）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報名費：免收。

十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書面審查【含從事與廚藝有關相關證件：如學歷、證照、研習、大廚經歷（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暨投保證明）】：成績佔 50%。

（二）面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5-10 分鐘。同分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三、甄選時間、地點：日期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起。（請於上午 13:20 前到學務處報到）

（二）地點：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3 樓會議室（面試）

十四、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二）放榜：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17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五、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7:30 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應無條件解職（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四）錄取人員試用期 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 戶籍住址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現居住址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話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或電子檔) |
| 身份證字號 | | 手機 | | |
| 學歷 | | | | |
| 經 歷 | | | | |
| 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 | 任職起迄日月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特殊專長 | | |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 | | | |
| 檢附證件 | | 繳驗證件 (份數)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1. |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2. |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女性報考者則免) |
| 3. | 廚工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4. |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正本及影本 (如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備註： | | | | |
| 1.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 | | | |
| 2. 以上資料請填妥，正本驗後發還；並於錄取到校報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 | | | |
| 本人簽章： | | 審核人員(簽章)： | | |